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148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东莞御景湾酒店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之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租赁”）拟与关联方东莞御景湾酒店（以下简称“御景湾酒店”）开展酒店设备售后回租项目。

横琴租赁拟以 1 亿元购买御景湾酒店持有的价值约 1.40 亿元的酒店设备并将其回租给御景湾酒店使用，租赁本金 1 亿元，租赁利率为固定年化利率 5.873%，租期 1 年，租金按季支付，到期还本。横琴租赁一次性向御景湾酒店收取 300 万元的咨询顾问费。租赁期间届满，御景湾酒店在付清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如在租赁期内无违约纪录，可以人民币 1 万元的名义价格“届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如租赁期内有违约纪录，御景湾酒店需以起租日租赁本金百分之二的价格“届时现状”留购租赁物。

本次交易由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为御景湾酒店就《租赁合同》项下对横琴租赁所负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租赁业务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为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横琴租赁经营管理团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因公司与御景湾酒店同受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 9 人，实到 9 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汤亮、金川、李铁民、吕广伟、马伟华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东莞御景湾酒店；
- 2、注册地址：东莞市虎英湖旁；
- 3、法定代表人：鲁晓明；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6、经营范围：客房、中西餐厅、歌舞厅（含卡拉OK）、桑拿、美容、美发、附设商场（限于零售）、康乐设施（包括网球场、游泳池、健身室、乒乓球室、壁球室等）、雀鸟展馆、商务、洗衣、照相及冲晒、影视厅、国际会议厅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水上乐园。提供演出场所（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7、主要股东：ACE 中国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5%；海航华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
- 8、财务状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9,842.93 万元，净资产 50,209.71 万元；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9,299.58 万元，净资产 50,370.7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物基本情况

- 1、名称：御景湾酒店酒店设备；
- 2、类别：固定资产；
- 3、权属：御景湾酒店；
- 4、所在地：东莞；
- 5、资产价值：约 1.4 亿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的租赁利率水平为固定年化利率 5.873%。本次交易的利率是在充分参考同期市场融资利率的基础上由横琴租赁与御景湾酒店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横琴租赁拟与御景湾酒店就本次售后回租业务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资产转让合同》、《保证合同》、《咨询顾问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横琴租赁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 亿元购买御景湾酒店价值约 1.4 亿元的酒店设备，

并回租于御景湾酒店使用，租期 1 年，租赁利率为固定年化利率 5.873%，租金按季支付，到期还本。海航旅游为御景湾酒店就《租赁合同》项下对横琴租赁所负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租赁业务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横琴租赁向御景湾酒店一次性收取咨询顾问费 300 万元。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该笔交易有助于横琴租赁扩大租赁业务规模，亦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并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御景湾酒店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度公司未与御景湾酒店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东莞御景湾酒店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横琴租赁与御景湾酒店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1 亿元，上述额度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赵慧军女士、马春华先生在审议上述事项前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赵慧军女士、马春华先生在审议上述事项后发表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该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